

借条与欠条 一字之差区别大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民间借贷或欠款中,往往会出现借条或者欠条,但很多人分不清楚借条和欠条,有的写借条,有的写欠条,那么这一字之差到底有什么区别?

2015年5月,赵某以预付款的交易形式开始向安某购买铜粉,从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陆续向安某指定的账户打入预付货款共计840余万元,安某也为赵某提供了部分铜粉。后由于经营等原因,安某无法继续向赵某提供铜粉。经双方共同核对账目确认,安某应返还赵某的预付货款数额为196万元。因赵某多次催要,2018年12月,安某向赵某写了一张“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赵某现金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元)。但安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认为安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一纸诉状将安某告至涞源县人民法院,要求安某履行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安某向原告赵某出具的“借条”,名为

借条,实为双方结算货款后的“欠条”,该欠条能够证实被告安某欠原告赵某铜粉预付款196万元的事实。因此,对于原告赵某主张被告安某返还预付款196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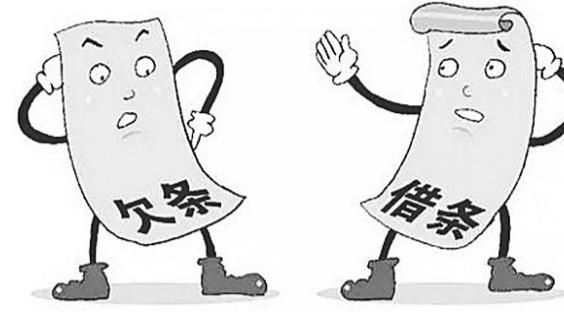
借条和欠条,乍一看,似乎二者代表的意思一样。虽然都属于债权凭证,法律效力也没有高低之分,但他们在法律上所代表的意义实则是有区别的。

借条是一种借款合同的凭证,相当于简化的借款合同,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借贷关系。借条能直接证明双方是借款关系,而非其他关系。欠条是体现债务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结算凭证。双方当事人关系不明确,欠条背后的原因为很多,如买卖合同产生的欠款、劳务产生的欠款,甚至租房产生的房租欠款等。借条证明借款关系,欠条证明欠款关系。借款肯定是欠款,但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本案中,安某给赵某出具的应该是欠条,而不应是借条。

对于约定了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诉讼时效是一样的,即

从还款日期的次日起计算3年。在未注明还款日期的情况下,二者诉讼时效期间的起始时间是不同的。如果在借条中没有约定还款日期或约定不明确的,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主张还款,诉讼时效就应该从出借人主张还款的次日起计算3年。如果出借人没有主张权利的,那么从借款发生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将不予保护。如果在欠条中没有约定具体还款日期,那么欠条的诉讼时效则从欠条出具之日起计算3年。

如果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凭借条起诉的,只要有汇款记录,不论借款人是否到场开庭,法院都可以缺席判决支持还钱的权力。凭欠条起诉的,如果借款人不到场开庭,只有汇款记录,法院在不能查清是否是借款还是其他买卖关系的情况下,判决驳回起诉的几率大,而且增加了借款人的举证责



任,不但要举证打款记录,还要证明与借款人没有其他买卖行为、租赁行为等。

生活中,很多人对借条与欠条的法律含义缺乏应有的认识,致使误将借条写成欠条或欠条写成借条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在要求借款人或欠款人打条时,一定要写明是欠条还是借条。借款可将双方约定利息写进借条,口头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一旦发生纠纷,没有佐证材料予以证实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借条要明确约定借款期和利息的起算点,欠条可以约定还款期和逾期未还的罚息,以避免欠款一方长久不还欠款而造成权利人再想主张权利时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发生。

离婚有法定条件 不以起诉次数为依据 第二次起诉离婚 法院也不一定支持

□ 姜鹏程

很多人有这样一个误解: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第二次再去起诉,法院肯定会判决离婚。但事实是,法院判决一对夫妻是否离婚,是以符合离婚的法定条件为依据,而不是以起诉离婚的次数为依据。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这起案件中,原被告于1995年经同学介绍相识,不久便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儿子。二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2019年1月,原告向海兴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于当年3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6个月后,原告第二次向法院起诉离婚。

庭审中,原告称被告从未尽到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责任,自己是在父母的逼迫下才嫁给被告的,对被告没有任何感情,且在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俩人的感情并未得到改善。原告认为这是她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应该判决他们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求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离婚条件,遂当庭宣判,不准原被告离婚。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有同样的误解: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第二次再去起诉,法院肯定会判决离婚。在本案中,原被告就有这样的想法。原告针对夫妻间矛盾进行陈述,强调自己是第二次起诉离婚,并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手机通话录音等证据,用以证明夫妻双方感情已破裂。但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能得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结论,双方之间存在的矛盾远未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原告诉求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离婚条件,且被告不同意离婚,故法院对原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合伙买房中途退资 是否还有权分得房产出售款

□ 门凤娇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带来的可观利润令许多人趋之若鹜,因此引发的房产利益分配纠纷也居高不下。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亲兄弟合伙投资买房,弟弟中途退出却侵占了哥哥的购房款,最终哥俩对簿公堂。

哥哥郑甲与弟弟郑乙系兄弟,陈某系哥俩的舅父,兄弟二人和陈某共同商议购买一处门市房,以备升值获利。在确定购买的门市楼需交纳46万元首付款及抵押费等费用后,弟弟提供了17万元,其余款项由哥哥和陈某提供。但在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前,弟弟突然选择退出,随后哥哥和陈某自行签订了合同,办理了贷款、房产登记等后续事宜。

2010年10月,哥哥将弟弟当时出资的17万元全部交付给弟弟,并向其支付了部分利息补偿款,弟弟出具了一张收款证明。2013年4月,哥哥和陈某与案外人周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将涉案门市房以398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卖房款打入陈某一账户,陈某按投资比例扣除应得部分后,将剩余315万余元转给郑甲。因需要建设银行账户,出于亲情和信任,没有建行账户的郑甲提供了弟弟郑乙的个人账户,卖房款打入弟弟账户。之后,弟弟将其中157万余元转给了哥哥,剩余款项一直未给,虽然哥哥多次催要,但弟弟称这些钱款理应由他分得,因此一直拖

延未还,哥哥无奈将弟弟诉至法院。

针对原被告双方关于弟弟参与投资后是否抽回了资金不再参与购房,以及涉案房屋出售后款项如何分配的争议焦点,黄骅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不动产的所有权以登记为准,哥哥和陈某已经办理房产登记,涉案房产出售款项应归哥哥和陈某所有,退出合伙的弟弟不再享有参与分配房产卖房款的权利,且弟弟已经收到了之前参与购房出资的17万元及利息补偿款,并亲自出具了收款证明,其占有的应属于哥哥的卖房款应予返还。

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弟弟返还哥哥购房款158万余元及利息。弟弟提起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说法

从法律角度来说,投资带来的收益是不确定的,这种合伙投资的预期收益只在双方存在合伙关系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一旦退出合伙或者解除合同,退出的人将不再享有参与分配房产卖房款的权利。此外,恶意侵占他人合法财产,属于不当得利,构成违法,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应依法担责。本案中,弟弟已经退出参与购房,并且出具收款证明以证实收到哥哥返还的购房出资款,涉案房产出售后弟弟理应不再参与房产分配。

比赛中被撞伤,可否要求对方赔偿—— 自甘风险原则 你了解多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董某与妻子到体育场打篮球。董某在热身之后,与其他几位打球者自由结合后展开半场赛,李某也加入其中。比赛进行中,李某与董某因争抢篮球相撞,董某被撞倒在地。经诊断,董某右锁骨粉碎性骨折。董某认为:在运动过程中,李某的行为造成了自己锁骨骨折的后果且其占主要责任,因此诉至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045.62元;另外还要求李某支付部分伤残赔偿金及二次手术费约3万元。李某未到庭参加诉讼,在应诉时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目前,对于体育竞赛中这种自甘风险原则的认识,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共习俗、一种社会共同道德。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也被广泛运用,对于致人伤害的运动员而言,只要不存在重大的违规行为和主观的伤害恶意,即使给对方造成了伤害,其行为也不构成侵权。在我国现行法律中,“自甘风险”尚未列入减轻责任或免除责任的法定理由,有些裁判依据过错责任原则或公平原则判决被告承担一定的责任。本案中的裁判已经充分体现了竞技性体育自甘风险这一原则,所依据的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公平原则。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新增了“自甘风险”原则,填补了法律空

白,体现了尊重个体自由、合理分配风险责任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全民理性、积极地参加文体活动,提高活动效率和质量。

自甘风险原则有这样几个构成条件:活动带有按照一般正常智力水平可以预见的危险性,比如足球、登山、探险、攀岩、漂流等竞技性体育运动;行为人作出的行为不是为了履行道德或法律义务而承担风险,而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而选择进入危险中,比如为了荣誉、获得满足感、挑战自我等,但不可违反公序良俗,必须符合社会善良风俗、日常习惯和行业规则。行为人应明知参与此活动存在一定的风险,仍自愿参加。自愿方式应包括口头明同意或签订条约、合同等书面明示方式,也包括当事人以自愿参加活动的行为而表示的默示方式。这种损害必须是本可以避免的,比如说不参加篮球比赛就不会受到这样的伤害,而在自己明知的前提下还要参加。

行为人在参加活动前,一定要充分了解此项活动的形式和特点,并全面考察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能力,且结合自身身体情况,合理预估活动风险,最终决定是否参加此项活动。在活动中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危险的发生。活动中要尽到注意义务,遵守规则,避免对同伴人身造成损害,若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需承担赔偿责任。

老伴去世后,孤寡老太被继女婿告上法庭,要求其搬离与老伴居住多年的房屋。
法院情法理综合考量后作出判决,驳回拥有房屋产权的继女婿的诉讼请求——

房屋所有人行使房产权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 韩莉娟

老伴去世,60多岁的陈大妈被继女婿告上法庭,要其搬离长期居住的房屋,因此引发了诉讼。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排除妨碍纠纷,化解了一起家庭矛盾。

陈大妈与张大爷于1998年登记结婚,张大爷系再婚,有一女张某;陈大妈系初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二人结婚时,张某已满18岁,但仍在校读书。张大爷于2010年7月30日去世。后来张某与陈大妈就房屋归属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认定陈大妈与张大爷共同生活多年,诉争房产由张某继承取得,但张某需给付陈大妈经济补偿款6万元。张某通过生效的民事判决,继承取得唐山市某小区房

屋的所有权。

不久,张某与其丈夫李某达成夫妻财产约定,将上述房屋归于李某个人名下,并进行了房产登记。同时,李某提出向陈大妈支付6万元补偿款并要求其搬离房屋。但陈大妈因无儿无女,且无其他房产,拒绝了李某的要求。李某于是将陈大妈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陈大妈搬离房屋,并支付3个月租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大爷的女婿李某是本案诉争房产的所有权人,但该房系张大爷的女儿张某通过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过户至其名下的。陈大妈与张大爷登记结婚时为初婚,结婚后即在诉争房产中居住,与张大爷共同生活十余年,夫妻感情深厚。张大爷去世后,陈大妈因无儿无女,无处投

奔,仍在诉争房产中居住。陈大妈称

与张大爷结婚后在经济上供养过张大爷的女儿,虽然其女儿对此予以否认,但考虑到陈大妈与张大爷结婚时,张大爷的女儿虽已成年,但仍在校读书,经济尚未独立,因此对陈大妈称经济上供养的事实法院予以确认。现陈大妈已步入老年,且无儿无女无房产,基于道德伦理、公序良俗和公民的基本生存居住权,陈大妈在诉争房产中享有居住权。

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李某负担。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犯。居住权是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的权利。

在本案中,李某作为房屋的产权人,享有对房屋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陈大妈与张大爷是合法夫妻关系,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享有房屋的居住权十几年,属于孤寡老人,且无其他房产。从这个角度出发,李某行使房屋所有权应该受到限制。另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张大爷的女儿除了这套房子外,还有其他房产,而陈大妈既没有房产,也没有子女。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父亲亡故后,让继女搬迁的行为,不符合社会的公序良俗,最终法院保护了陈大妈的居住权。